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		<p>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03月08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p>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p> <p>(1)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 (2)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內部控制。</p> <p>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3)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委員之選任。</p> <p>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3)審計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委員之選任。</p> <p>評估由總管理部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等四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每年1月問卷悉數回收後，本公司總管理部將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本公司於114年1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會於114年3月7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明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本年度評估分數介於4分~5分，尚屬良好。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行動如下：</p> <p>(1)董事會：董事建議會計師除於審計委員會開會前報告，未來針對重要會計財務事項亦可邀請會計師跟董事會報告，該建議已獲董事會採納並自今年起實施。</p> <p>(2)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建議及早規劃將永續績效指標納入高階經理人年度績效評估項目。本公司將於114年底前擬定與ESG相關之績效考核指標，並於115年提報董事會開始執行。</p> <p>(3)審計委員會：委員建議應對簽證會計師訂定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俾討論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有明確之評估標準，本公司將於114年底前擬定相關辦法，並於115年提報董事會後開始執行。</p>